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度。

2.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6,707,976.7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916,616,366.38元，扣除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666,511,653.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1,156,812,689.32元。

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92,995,043.80元，加上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908,666,424.60元以及吸收合并子公司未分配利润442,158,842.35元，扣除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666,511,653.85元，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177,308,656.90元，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00股。

3.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为1,009,643,662.01元，已达注册资本的53.02%，因此本期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4,319,0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80,863,802.2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半年度未进行分配；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80,863,802.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01%。

（二）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0,863,802.20	666,511,653.85	233,308,314.4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707,976.79	2,028,711,671.27	818,710,156.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56,812,689.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77,308,656.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0,683,770.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1,376,601.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0,683,770.4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

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要求。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